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英速魔法學院 106 年度教學助理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貳、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刊登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人事行政局網站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或列印）。

參、報名日期：**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肆、報名地點：本校英速魔法學院 1 樓辦公室（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20 鄰 10 之 1 號）。

伍、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費用：免費。

柒、報名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學歷，並具基本英語會話能力。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教學助理 2 名（備取 2 名），協助外師教學與學生生活管理。依序分別列冊候用，本校得視甄選者人數及實際情形不足額錄取。

二、契約期間暫訂**到職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聘期以學校通知到任為準。**

三、如約僱計畫停止或期限屆滿，即刻解約，不得異議。

玖、工作內容與薪資：

一、業務計畫：協助辦理各項英速魔法學院業務。

二、工作時間：下列為原則性規定，若甲方臨時有特殊需要，乙方應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不得異議。週一至週五：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超出之工時得於教學準備週另行補休。（採彈性上班時間者依本府規定辦理，學校若有需求，須配合到校加班）如遇例假日，學校若有需求，須配合到校執勤。

三、工作項目：協助辦理英速魔法學院各項業務並配合輪值夜間照護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薪資報酬：依據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每月給薪為新臺幣 33,908 元（比照約僱人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依新北市府相關規定支薪）。

拾、報名資料：（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影本請一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

一、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含簡要自傳，限 A4 紙張 1~2 頁，一式四份）。

二、最高學歷證件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持外國學歷者應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影印正、反面於 A4 紙張同一面上）。

四、其他證照影本及作品。

五、報考委託書（如無則免）。

六、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

七、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拾壹、甄選流程：

一、時間及地點：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開始，於本校英速魔法學院1樓教室辦理。

二、甄選方式：

1、電腦操作：文書處理（Word）及試算表（Excel）。

2、口試：應試者請先個人英文自我介紹（約1~2分鐘），隨即進行口試（約8分鐘）。如有個人專長，請備妥相關資料供參。前一位應試者開始考試時，次一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三、成績計算：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分項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應試者可於公告時間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報到簽約：

錄取人員請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印章到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視為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名額報到結束後仍有缺額或臨時出缺時，由本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備取名額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備取名額其資格保留至106年7月10日止。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新北市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門首，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拾陸、洽詢電話：26062895 轉 500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 吳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9 日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英速魔法學院教學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別		年 月 日		
通訊處	縣市 區鄉鎮市			電話			
	路(街) 段 巷 弄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特殊專長： ☐ 英文 ☐ 資訊 ☐ 美工 ☐ 其他 _____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
1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男性) ☐ 簡要自傳 ☐ 其他證照影本及特殊專長證明或作品 (請自行列出) 1. 2. 3.					審查人員核章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考人簽名：	
2	編號、發給准考證						

簡要自傳：(以標楷體 12 號字，A4 紙張 1~2 頁為限)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英速魔法學院教學助理甄選 准考證		
類 別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106 年度英速魔法學院教學助理		
編 號	甄試人姓名	
(由本校填寫)		
甄 選 記 錄		
項 目	面 試	
主 簽 試 人 人 章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甄試。
2. 口試順序：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以報名編號為考試順位。
3. 本校住址：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20 鄰 10 之 1 號。
4. 本校電話：(02)26062895 分機 500
5. 甄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辦理報到。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代理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英速魔法學院
106 年度教學助理甄試報名，茲授權代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
何疑問，一律由代理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代 理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英速魔法學院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係指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英速魔法學校訂定勞動契約之教學助理、護理人員、行政協助人員。
- 三、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市學生全美語生活營隊。
 - （二）提升本市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三）推展英速魔法學院業務有關之事項。
- 四、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 （一）教學助理：大學以上學歷，具基本英語會話能力者。
 - （二）護理人員：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三）行政協助人員：國小以上學歷，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英速魔法學院人員與學校訂定勞動契約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學歷證件，並填繳下列表件：
 - （一）履歷表一份。
 - （二）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三）最近二吋半身相片。
- 六、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請假應先向英速魔法學院主任提出，經主任或校長核准後，始得離去。
- 七、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於上班時間，應於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服從學校管理、調度及指示，不得逃避推諉；除交辦任務或經校長同意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八、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應配合學校排定之課程及各項活動，不得無故缺席；對於學院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九、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差勤管理規定，由各校另訂之。
- 十、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府所屬機關職員之規定。
- 十一、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假日。
- 十二、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放假及請假，比照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

辦理。

十三、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工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十四、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工資如下：

（一）教學助理：比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支給。

（二）護理人員：具護士證書者，比照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支給；具護理師證書者，比照聘用人員六等二階支給。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之工資標準規定計算之。

（三）行政協助人員：比照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按服務日數支給薪資，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整。

十五、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於任職期間，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辦理工作績效考核，作為聘（僱）用參考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

十六、依年度工作績效考核評量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不續聘（僱）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續聘（僱）者，依規定辦理續約事宜。

十七、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編併或英速魔法學院、學校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十八、英速魔法學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其勞動契約，

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不得向本府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 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業務上之秘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十九、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依前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發給資遣費。

前項資遣費之發給，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其之工作年資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如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其工作年資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十、勞動契約終止時，由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二十一、英速魔法學院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二十二、本府得召開座談會，檢討英速魔法學院人員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